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2〕4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 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0 号）要求，为全力攻坚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和全省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突出重点、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要求，以率先完成汾河、黄河流域建制镇和万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

务为重点，以 2022 年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为主要目标，通过两年努力，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为运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贡献。

## 二、目标任务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运城市共需完成 81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提标改造工作任务，2020 年完成了 18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1 年基本完成了 14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2—2023 年还需完成 49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具体任务如下。

### （一）2022 年目标任务（42 个）

通过一年努力，基本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1. 5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申请延期建设的 10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2. 年底前完成黄河流域（不含汾河流域）21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3. 年底前完成 8 个乡改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任务。

4. 年底前完成 3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

5. 建立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 （二）2023 年目标任务（7 个）

1. 年底前完成 7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任务。

2. 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和省住建厅要求，完成新增乡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3. 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 三、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接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综合考虑未来人口变化情况，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要防止脱离实际需要，盲目建设高大上的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不必要浪费。

（二）科学确定处理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

制“五大环节”原则，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 A<sup>2</sup>/O 及其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 等复合生物法；深度处理环节可结合项目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炭等工艺。处理规模在 500m<sup>3</sup>/d 及以下，可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 500m<sup>3</sup>/d 以上的，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三）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全市新建和提标改造后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四）同步实施管网配套。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农户改厕改浴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五）创新建管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城市、县城周边的建制镇可通过以城带镇，把污水纳入城市或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域相邻的建制镇，可共建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1+N”模式，建设一个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通过管网延伸，同步收集处理周边村的生活污水。

####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债券支持、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省级财政设立奖补资金，在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市财政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PPP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二）落实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政府委托随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

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定减免所得税。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认真贯彻《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促进项目尽快开工。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职责，统筹推进。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住建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

门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市级对各县（市、区）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县（市、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的宣传解释，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 附件：1. 运城市 2022 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42 个）
2. 运城市 2023 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7 个）

## 附件 1

## 运城市 2022 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任务表（42 个）

序号	县（市、区）	镇	任务类型	类别	完成时限
1	临猗县	耽子镇	黄河流域流经县的 建制镇	新建	2022 年底
2		东张镇			2022 年底
3		嵎阳镇			2022 年底
4		牛杜镇			2022 年底
5		七级镇			2022 年底
6		三管镇			2022 年底
7	平陆县	曹川镇			2022 年底
8		三门镇			2022 年底
9		张村镇			2022 年底
10	芮城县	大王镇			2022 年底
11		风陵渡镇			2022 年底
12		西陌镇			2022 年底
13		阳城镇			2022 年底
14		永乐镇			2022 年底
15		南磴镇			2022 年底
16	夏 县	庙前镇			2022 年底
17		埝掌镇			2022 年底
18	永济市	韩阳镇			2022 年底
19		栲栳镇			2022 年底
20	垣曲县	英言镇			2022 年底
21		古城镇			2022 年底

序号	县（市、区）	镇	任务类型	类别	完成时限
22	临猗县	角杯镇	乡改镇	新建	2022 年底
23	万荣县	高村镇			2022 年底
24	闻喜县	阳隅镇			2022 年底
25		侯村镇			2022 年底
26		裴社镇			2022 年底
27	夏 县	禹王镇			2022 年底
28	平陆县	洪池镇			2022 年底
29		部官镇			2022 年底
30	平陆县	常乐镇			提标改造
31		张店镇	2022 年底		
32	稷山县	翟店镇	2022 年底		
33	万荣县	通化镇	万人镇	2021 年度延期	2022 年 5 月底
34	盐湖区	泓芝驿镇			
35		陶村镇			
36	稷山县	化峪镇	汾河流域流经县的建制镇		
37		清河镇			
38	绛 县	安峪镇			
39		大交镇			
40		南樊镇			
41	闻喜县	河底镇			
42		呱呱底镇			

附件 2

## 运城市 2023 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任务表（7 个）

序号	县（市）	镇	类别	完成时限
1	河津市	僧楼镇	提标改造	2023 年底
2	绛 县	横水镇		2023 年底
3	万荣县	汉薛镇		2023 年底
4	新绛县	横桥镇		2023 年底
5	临猗县	临晋镇		2023 年底
6	夏 县	泗交镇		2023 年底
7	垣曲县	历山镇		2023 年底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2年1月21日印发

---

